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2/05/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7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單位名稱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1段161號3樓
	聯絡人	羅小姐
	聯絡電話	(02) 29603456 #5322
	傳真號碼	(02) 29673415
	電子郵件信箱	AH6082@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A-15
	標案名稱	112年度新北市綠色能源媒合會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是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5/03
	原公告日	112/05/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2/05/08 17:00
	開標時間	112/05/08 17:30
	開標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西側經濟發展局0330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西側經濟發展局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媒合會結束次日起至60日曆天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1)公司或行號，或；(2)前述以外之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2-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3-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12.5.2更正招標公告說明】 1. 本案更正招標文件-投標須知(附件)，修正內容為三、期程要求：自決標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十八、(一)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112 年 5 月 4 日止(紅字標示)。 2. 本案係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得免延長等標期，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之規定。 3. 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